

花蓮縣慶祝 112 年度兒童節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04809 號函辦理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幼兒學習階段多元體驗，提升未來的競爭力。
- (二) 讓花蓮縣內幼兒園學童，尤其中南區弱勢偏遠的孩子，有機會至大型主題樂園參觀，寓教於樂，豐富涵養，鼓勵孩童積極參與活動，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。
- (三)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，提升親子互動機會與層次，營造健康喜樂的家庭氛圍。

三、 活動主題：花蓮縣慶祝 112 年度兒童節活動-海洋親子趴。

四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六、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

七、 活動日期：112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30 分

八、 活動地點：花蓮遠雄海洋公園(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，電話：03-8123199)

九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公、私立幼兒園師生及家長合計參加人數約 1500 名

十、 報名和錄取：

- (一) 名額：近年因新冠疫情影響，家長帶孩子們出遊活動的動機減弱，今年為鼓勵親子走出戶外，提升與家人健康共遊親子同樂的互動機會，故提高參加人數共計 1500 人。
- (二) 報名原則：請以園所為單位透過 E-mail 進行報名並逕以電話確認，每所參加人數以 42 人為限。(人數含幼兒園師生及家長；每所至少 1 名陪同老師，至多 2 位；每 1 位幼生需有 1 位家長陪同。建議以去年未參加幼生為優先。)
- (三) 報名時間：自 112 年 2 月 18 日(六)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22 日(三)下午 16 時截止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以園所為單位，統一將報名表 E-mail 至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張雅麗主任 (yali610228@gmail.com) 進行報名，主旨請敘明「○○幼兒園參加 112 年度兒童節活動報名表」(E-mail 報名逕以未核章電子檔表格進行，核章之表格留校備查)；並於寄送後以電話與張主任 (03-8333547 轉 200) 確認後始完成報名。
- (五) 錄取：
 1. 112 年 3 月 1 日(三)下午 13 時 30 分於中原國小 3 樓會議室公開抽籤。
 2. 為保障本縣 13 鄉鎮幼生皆有參與活動之機會，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名之園所，保障每鄉鎮至少 40 位親師生參與。

(六) 公告：112 年 3 月 2 日(四)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中公告周知。

十一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張雅麗主任，(03-8333547 轉 200)。

十二、 活動期程：

- (一)112年2月18日(六)上午8時起至112年2月22日(三)下午16時，以E-mail傳送並同時以電話確認進行活動報名。
- (二)112年3月1日(三)下午13時30分公開抽籤。(先進行完成報名園所之鄉鎮進行抽籤，再接續進行上述未中籤之園所隨機抽籤作業，直至人數滿額。最後取三間備取園所列候補名單。)
- (三)112年3月2日(四)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中公告錄取園所。
- (四)112年3月3日(五)下午16時前將錄取單位保險名單E-mail至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張雅麗主任(yali610228@gmail.com)，保險名單繳交後即無法變更相關人員資料，請確保繳交資料正確性。出席人員即保險名單所列人員，非冊列人員須自費入場且無提供計畫內之相關服務及禮品。
- (五)112年3月15日(三)下午13時30分：假本校3樓會議室進行領隊行前說明會。
- (六)112年3月18日(六)：花蓮縣慶祝112年度兒童節活動-海洋親子趴
活動內容

活動時間	流程	負責單位
08：30~09：30	報到集結	中原國小 南華國小/光華國小/明義國小
09：40~10：00	整隊進場	中原國小
10：00~10：05	主持人暖場	縣長/處長/科長/校長
10：05~10：10	縣長致詞	
10：10~10：15	長官貴賓致詞	
10：15~10：20	頒發海洋公園感謝狀	
10：20~10：30	致贈兒童節禮物及大合照	
10：30~10：40	歡樂帶動唱跳	
10：40~15：30	入園參訪	由各園自行規畫參訪動線

十三、交通：

- (一)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新城鄉之參加人員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前往。
- (二)其餘鄉鎮參加人員可選擇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遊覽車接送或自行前往。
- (三)不論自行前往或選擇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遊覽車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十四、經費概算：由縣府教育處經費專款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。

十五、各園所隨班老師得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補休一日，另擔任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由承辦學校陳報縣府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報縣府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